

中金招标合同编号
ZJZB 2017-98 号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两房”配套信息化

建设安全防范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两房”配套信息化建设安全防范系统项目

合同书

根据 2017 年 7 月 27 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两房”配套信息化建设安全防范系统项目（项目编号：0773-1741GNHN00660）的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接受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甲方）委托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两房”配套信息化建设安全防范系统项目

（二）项目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三）施工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四）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适当顺延。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货物、服务，本合同未约定的货物、服务，或约定的货物、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系统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小写)：¥1410000.00 元。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增加功能需求、重大设计变更，变动部分按合同上已有的单价价格调整相应的项目价款；如合同中没有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应符合海南省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五、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423000.00 元)。**

(二)本项目主要设备到货 (1、监控摄像机、交换机、存储设备、显示屏、监控管理平台/流媒体转发服务器、管理主机 (电脑)；2、一卡通主机、停车场系统设备；3、电子围栏主机、总线报警主机；4、公共广播系统设备) 并经点验确认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大写)：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423000.00 元)；**

(三)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将合同金额 10%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141000.00 元)** 汇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564000.00 元）；

（四）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金额的 10%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14100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账号：2201028609026401237

开户行：工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1619200059616

开户行：工行海口龙昆北路支行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供的合格货物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优质服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环境，提供施工必需的用水、用电、货物存放场所和人员工作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网络设置参数，协调关联信息系统、强电设施及消防设施的服务商和物业部门配合乙方施工。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壹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3、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二) 附件一设备清单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其它事项

(一) 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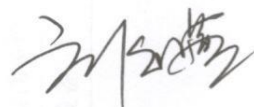
(三) 任一方违约，按《合同法》规定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

甲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7.9.21

乙方：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7.09.2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0898-68556335

日

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2786号

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两房”配套信息化建设安全防范系统项目本身(项目全称), 本项目于2017年07月27日 16:30:00 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于2017-07-27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整, 141万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并调试完毕。

项目负责人: 林宏, 注册证号: 43048119760507921X,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8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8月18日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8月25日

